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吉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电话	028-63288976		
电子信箱	ginnyjije@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2,434,021.30	2,158,303,215.62	-3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82,233.47	45,930,707.65	-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1,746.57	39,938,985.01	-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95,467.81	-8,165,341.88	1,09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691	-7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691	-7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2.66%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0,253,181.05	2,828,581,722.07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9,382,671.86	1,787,600,438.39	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2%	147,715,694.00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52,800,638.00				
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52,672,232.00	52,672,232.00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51,684,306.00	51,684,306.0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49,189,079.00	49,189,079.0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6,515,910.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易盛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2,949,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2,915,794.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汇富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2,294,74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2,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汽车")为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工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梳军先生、何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才根先生、刘绿先生、张君婷女士、熊俊先生、赵磊先生、臧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牛明先生、易阳先生、章新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徐庆宏先生、董晶女士、侯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陆才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臧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吉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公同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艾双梅女士、李朝刚先生、杨艳先生、黄云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春秀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徐庆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才根先生。公司已于2022年2月11日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6.49万元,业绩承诺未达标。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生产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回购浩物机电、浩诚汽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注销。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并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股份,合计24,508,631股,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事宜。

4、因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此事项通知全债权人,待债权申报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才根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0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徐庆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请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号)。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号)。

三、审议《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津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浩物骏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骏驰")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承租浩物骏驰位于天津市河北区真理道54号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房屋外装化带以内的场地,用于经营"一汽丰田"品牌汽车4S专卖店。租赁标的物计租建筑面积约为2,816.65平方米、土地面积约为5,850.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装修免租期为3个月,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租金、保证金金额合计为8,390,376.55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以关联方签订(土地及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号)。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二条董事会主席 董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3	第三条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二章监事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条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4	第三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三条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三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5	第四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提出会议提案的理由;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提出会议提案的理由;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6	第五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第五条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7	第六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8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至少提前5日和2日将监事会会议通知(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递交全体监事。 ……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至少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
9	第九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意见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	第八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10	第十二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	第四章 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书面方式进行。 ……
11	第十三条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指定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2	第十七条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10年。	第十六条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10年。
13	第十八条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14	第十八条在本规则中,"以上"含本数。	第十九条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监事会。
15	第十九条本规则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条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二十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一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5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根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二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118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5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不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3号)。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号)。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71,461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0285807元。
2	第十八条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7775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5,14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75.97%;向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2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2.95%;向发起人石马发电厂电力开发公司发行10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48%;向发起人中国农业银行内江分行发行8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18%;向发起人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发行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88%;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发行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88%。向发起人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发行6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0.88%。 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原发起人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72,01万股国家股股份分别划入子公司天津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振翼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振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振翼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裁定,公司管理人将四川万向电轮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及债务清偿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562,817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天津鹏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万和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号)的核准批复,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6,5267万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36号)的核准批复,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鹏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浩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鹏翔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鹏翔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鹏翔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鹏翔实业